

采购编号:SCJWY-2022-MS034 号

民生实事项项目（微型消防站建设）采购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仁寿）

采购人：仁寿县应急管理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九章	评审标准.....	4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仁寿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民生实项目（微型消防站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SCJWY-2022-MS034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民生实项目（微型消防站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人：仁寿县应急管理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52.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民生实项目（微型消防站建设）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仁寿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年09月01日至2022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相关模块进行办理。
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

八、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年09月14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磋商响应文件，仁寿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9月14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仁寿县南新街186号2楼（时代茗城后门新华保险旁）。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仁寿县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仁寿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135505376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仁寿县南新街186号2楼（时代茗城后门新华保险旁）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38176616、18502810507

2022年08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152.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最高限价：152.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属于工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价格不进行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后，进行评审：</p>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联合体投标的规定</p> <p>(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38176616、18502810507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38176616、18502810507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电话：028-38176616、18502810507</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38176616、18502810507 联系地址：仁寿县南新街 186 号 2 楼（时代茗城后门新华保险旁） 邮政编码：6205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仁寿县财政局。 投诉方式：书面方式 联系电话：028-36221333 联系地址：仁寿县财政局 邮政编码：6205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产品政策要求	<p>(一) 强制采购:</p>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无。</p> <p>(二) 优先采购:</p> <p>1、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定。</p> <p>2、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 否则不予认定。</p> <p>(三) 绿色包装: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响应(格式自拟)。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若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仁寿县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代理费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

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仁寿县应急管理局/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仁寿县应急管理局/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仁寿县应急管理局/四川省君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

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仁寿县应急管理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建议在 10%-20%区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 5 年（2017 年-至今）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2、营业执照（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提供）副本（复印件）；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 6、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7、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 1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原件）
- 1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近5年（2017年-至今）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说明：

-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仁寿县应急管理局民生实事项目（微型消防站建设）采购项目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消防摩托车拖挂车	38	台	<p>1、器材箱拖斗尺寸：长*宽*高（mm）：≥1400*1000*1160；</p> <p>2、拖挂连接方式：球头直插式，有锁紧装置，有升降系统，方便连接拆卸；</p> <p>3、轮胎规格：400-12。</p> <p>4、结构及设计：为多功能轻型结构设计，采用优质钢结构车架，多片式钢板减震；</p> <p>5、器材箱材质及结构：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骨架焊接结构，舱体内部根据器材功能分隔为若干个隔仓，内骨架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p> <p>6、器材箱门：器材箱左右两侧均带锁，厢体后部设有对开门；</p> <p>7、器材箱：</p> <p>顶部：有栏杆，方便放置特殊消防装备；</p> <p>内部：具有可存放水的设计。</p> <p>▲8、提供满足该招标产品要求的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说明。</p>
2	水枪	76	支	<p>1、直流水枪，火灾扑救，具有直流射水功能，材质：应采用耐腐蚀性能或经防腐处理的材料制造，以满足相应使用环境和介质的防腐要求。</p> <p>2、额定：≥0.35MPa，流量≥7.0L/S，口径：65mm；</p> <p>3、▲射程：≥34m。（提供检测报告予以佐证）</p> <p>▲4、需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CCF 证书复印件。</p>
3	水带 16-65-20	1520 0	米	<p>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p> <p>1、主要用于消防员铺设供水线路使用。</p> <p>2、直径 65mm，爆破压力：≥4.8MPa，单节长度≥20m。</p>

				<p>3、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p> <p>4、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geq 20\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leq 8\%$，直径膨胀率：$\leq 8\%$。</p> <p>5、水带和水带扎口在$\geq 2.4\text{Mpa}$水压下无渗漏。</p> <p>6、水带和水带接口在2.4Mpa水压下，不出现裂纹或断裂。</p> <p>7、水带和水带接口紧固连接，采用65mm卡式水带接口。</p> <p>▲8、需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CCF 证书复印件。</p>
4	水带接口、分水器、消防栓扳手	76	套	<p>1、分水器： 采用铝合金经精加工而成，由主体、阀体、接口组成，每一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出水口，出水口上均有球阀装置，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便于控制水流水压，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p> <p>1.1 公称通径：$65/65\text{mm}$；</p> <p>1.2 出口通径数量：$\text{DN}65 \times 2$；</p> <p>1.3 公称压力：1.6MPa。</p> <p>2、消防水带接口；</p> <p>2.1 口径：65mm；；材质：铝；型式：内扣式；适用范围：消防水带连接接口；配套设备：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车；特点：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p> <p>3、消防栓扳手：</p> <p>3.1 地上消防栓扳手是由高强度钢浇筑一体制成，长$\geq 430\text{mm}$ 厚$\geq 10\text{mm}$ 开口$\geq 60\text{mm}$，表面烤漆处理防腐防裂，加厚设计厚重耐用多用口钳加长设计。</p>
5	多功能应急照明灯（需提供样品）	38	个	<p>1、符合 GB16796-2009, GB/T4208-2017, GB/T15211-2013 要求。</p> <p>2、灯头可作180° 旋转，满足不同照明角度需求。</p> <p>3、灯具底部具有磁力吸附功能，可水平/垂直吸附在光滑金属表面进行照明。</p> <p>▲4、灯具可通过按键切换聚光/泛光模式，聚光具有强光、工作光、弱光、爆闪四挡，可通过按键切换，泛光具有白光照明、红光闪烁、蓝光闪烁、红蓝光交替闪烁、黄光照明五种模式，可通过按键切换。（提供检测报告予以佐证）</p>

				<p>5、灯具有手摇发电功能，在电池完全放电的情况下，利用产品上配置的手柄顺时针摇动手柄，持续$\leq 10\text{min}$，在聚光弱光，模式下，可工作时间$\geq 20\text{min}$。</p> <p>▲6、聚光强光工作模式，距离灯头中心 0.5m 处的照度值$\geq 120001\text{x}$；距离灯头中心 2m 处的照度值$\geq 19001\text{x}$。（提供检测报告予以佐证）</p> <p>7、灯头开启聚光强光状态，设备测量暗视觉光通量$\geq 700\text{lm}$。</p> <p>▲8、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可通过尾部 0-99 数字显示剩余电量，并配置 Type-C USB 充电接口和 1 个 USB 输出端口，输出电压 DC5.0V 士 0.5V 。（提供检测报告予以佐证）</p> <p>9、泄漏电流测试：工作时的泄漏电流$\leq 0.5\text{mA}$。</p> <p>▲10、抗电强度测试：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提供检测报告予以佐证）</p> <p>11、外壳防护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5 的要求。</p> <p>12、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7.4V 额定容量：$\geq 6.6\text{Ah}$ 灯头功率：聚光$\geq 3 \times 3\text{W}$，泛光$\geq 3\text{W}$ 光源平均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 整灯重量：$\leq 750\text{g}$ 工作时间：强光$\geq 8\text{h}$，弱光$\geq 20\text{h}$，红蓝/黄警示$\geq 45\text{h}$。</p> <p>▲13、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6	ABC 型干粉灭火器	380	具	<p>MF/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p> <p>1、$20^\circ \pm 5^\circ$ 时有效喷射时间：$\geq 14\text{s}$</p> <p>2、$20^\circ \pm 5^\circ$ 喷射滞后时间：$\leq 0\text{s}$</p> <p>3、$20^\circ \pm 5^\circ$ 时喷射剩余率：$\leq 4.2\%$</p> <p>4、喷射距离：$\geq 3.5\text{m}$</p> <p>▲5、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CCF 证书复印件。</p>
7	外线电话	38	部	<p>产品尺寸：200mm*175mm*75mm</p> <p>颜色：红色</p> <p>功能介绍</p>

				<p>1. DTMF/ FSK 双制式来电显示 2. 50 组来电号码及来电时间记录 (8 位)</p> <p>2. 15 组去电号码及通话时间记录 (8 位)</p> <p>3. 实时日期及星期显示, 亮度 5 级可调</p> <p>4. 软件设置电子防盗</p> <p>5. 按键设置收线时间</p> <p>6. 3 组闹铃功能设置, 每组闹钟铃声不同</p> <p>7. 在忘记收线或挂机不好时, 自动收线</p> <p>8. 智能抢线出局码, 8 位本地码过滤</p> <p>9. 超大铃声功能</p> <p>10. 按键夜光功能</p>
8	消防斧	38	把	<p>1. 木柄款总长\leq810cm, 重量\leq3.1kg,</p> <p>2. 斧头材质高碳钢, 经淬火硬度 HRC48-55 之间。</p> <p>3. 具备砍、剁等功能, 是消防破拆不可少的工具之一。</p>
9	铁钎	38	把	<p>1. 消防铁钎由高碳钢锻打而成, 经热处理淬火工艺, 保证强度, 适用于城市救援及地震救援。</p> <p>2. 长\geq60CM</p>
10	消防头盔	152	顶	<p>1、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p> <p>2、由: 帽壳、佩戴装置及附件(面罩、披肩)等构成, 半盔式头盔, 浅色透明外置式面罩透光率: \geq69%, 颜色: 黄色。</p> <p>3、帽壳尺寸: 符合 GB/T2428 中成年男性标准头型尺寸的规定。</p> <p>4、帽箍尺寸: 调节范围 510mm~640mm。</p> <p>5、下颏带: 宽度\geq15mm, 调节范围 350mm~500mm。</p> <p>6、质量: \leq1240g。</p> <p>7、电绝缘性能: 帽壳泄漏电流\leq0.3mA。</p> <p>8、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 高温预处理: \leq2895N; 辐射热预处理: \leq2580N; 低温预处理: \leq3165N; 浸水预处理: \leq3160N。</p> <p>9、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帽顶部: \leq140gn; 帽前部: \leq320gn; 帽侧部: \leq316gn; 帽后部: \leq315gn。</p> <p>10、下颌带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leq7mm, 续燃时间 0s。</p> <p>11、披肩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leq26mm, 续燃时间 0s。</p> <p>12、耐穿透性能: 经实验后钢锥不与头模建立电接触。</p>

				<p>13、侧向刚性：经实验后帽壳最大变形$\leq 39\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9.0\text{mm}$。</p> <p>14、下颏带抗拉强度：经实验后下颏带无断裂、滑脱现象，其延伸长度$\leq 17\text{mm}$。</p> <p>15、跌落性能：头盔跌落实验后无明显缺损、开裂、变形。</p> <p>▲16、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CCCF 证书复印件。</p>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需提供样品)	152	件	<p>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CCCF-XFZB-01(A/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产品》。</p> <p>(一) 款式颜色</p> <p>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背部设有风琴褶, 结构由防火外层、防水透气 TPU 膜、芳纶水刺毡隔热层、舒适层四层组成。藏蓝色, 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 色差≥ 4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p> <p>(二) 防火性能</p> <p>1、防火外层: 面料采用原液芳纶, 单位面积质量: $\geq (185 \pm 9) \text{g}/\text{m}^2$; 阻燃性能: 其经向损毁长度$\leq 24\text{mm}$, 纬向损毁长度$\leq 26\text{mm}$, 其续燃时间为 0 秒,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 外层面料经 $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1\%$,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断裂强力经向$\geq 1210\text{N}$, 纬向$\geq 96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geq 210\text{N}$, 纬向$\geq 170\text{N}$; 抗湿性能≥ 3级, 耐光色牢性能≥ 4级, 不褪色。针距密度: 明暗线≥ 13针/3cm。接缝断裂强力: 经向$\geq 900\text{N}$, 纬向$\geq 760\text{N}$; 缩水率外层: 经向$\leq 1.2\%$; 纬向$\leq 1.4\%$。</p> <p>2、隔热层: 采用隔热性能好的 100%芳纶水刺毡。阻燃性能: 其经向损毁长度$\leq 42\text{mm}$, 纬向损毁长度$\leq 50\text{mm}$, 其续燃时间为 0 秒,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 外层面料经 $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1\%$, 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 经向$\leq 1.6\%$; 纬向$\leq 1.5\%$; 具有良好的隔热、御寒性能。</p> <p>3、防水透气层: 为优质芳纶基布覆膜 PTFE。</p> <p>耐静水压$> 50\text{kPa}$, 水蒸气透过量$\geq 538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热稳定性能经 $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2\%$, 具</p>

			<p>有良好的防水、透气性能。拒油性能：洗涤 25 次后，拒油≥ 3 级。</p> <p>4. 舒适层：为 50%芳纶与 50%阻燃粘胶混纺材料。阻燃性能：其经向损毁长度$\leq 44\text{mm}$，纬向损毁长度$\leq 44\text{mm}$，其续燃时间为 0 秒，且无熔融、滴落现象。经向断裂强度$\geq 419\text{N}$，纬向断裂强度$\geq 365\text{N}$；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进口 3M“黄银黄”组合色反光标志带。</p> <p>5.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 值）$\geq 30\text{cal/cm}^2$。全套服装重量$\leq 2.8\text{kg}$。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p> <p>（三）主体结构。</p> <p>1、上下分体式结构：整体协调，穿着舒适，肩、肘、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 $\geq 200\text{mm}$。</p> <p>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衣领高度$\geq 100\text{mm}$，并有搭接配件。</p> <p>3、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进口 3M“黄银黄”组合色打孔透气型反光标志带。</p> <p>4、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p> <p>5、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背带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厘米宽度含橡筋丝量 12~14 条，缝接处加固，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p> <p>6、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采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号型≥ 8 号。</p> <p>（四）附属结构</p> <p>1、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置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插袋，防水拉链闭合，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p> <p>2、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times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p> <p>3、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袂，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p> <p>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所有魔术贴：剪切强度$\geq 7.5\text{N/cm}^2$，剥离强度$\geq 1.6\text{N/cm}$；抗疲劳性能：离合 1000 次后，</p>
--	--	--	---

				<p>剪切强度≥ 6.6 N/cm², 剥离强度≥ 1.4 N/cm; 外观平整, 钩面排列整齐, 钩形完好, 毛面均匀, 厚薄一致, 无明显凹凸不平, 无明显污渍, 色泽统一均匀, 无明显色差、色花。</p> <p>5、上衣下摆: 上衣舒适层下摆增加≥ 5cm 高度的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制作的防水层。。</p> <p>6、裤脚口: 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 内部设置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做防水处理, 内侧设置拉链, 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p> <p>7、补强处理: 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 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p> <p>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袪。</p> <p>▲(五) 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p>
12	消防手套	152	双	<p>1、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CNCA-C18-04: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和 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p> <p>2、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组合而成。用于手部防护, 具备阻燃、隔热、反光、防水性能。手套本体长度: 环形延伸。</p> <p>3、阻燃性能: 外层经向损毁长度: ≤ 30mm、外层纬向损毁长度: ≤ 27mm; 续燃时间 0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隔热层经向损毁长度: ≤ 41mm、纬向损毁长度: ≤ 38mm; 续燃时间 0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4、整体热防护性能: ≥ 30 (cal/c m²)。表面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p> <p>5、耐热性能: 手套外层收缩率: $\leq 1.0\%$, 衬里收缩率: $\leq 1.0\%$, 表面均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p> <p>6、力学性能: 耐磨性能> 2000N, 割破力> 15N, 撕破强力(掌心): ≥ 92N, 刺穿力(掌心): ≥ 68N</p> <p>▲7、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p>
13	消防员安全腰带	152	根	<p>1、符合国家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CNCA-C18-04: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和 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p>

				<p>2、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和两个拉环等部件构成。织带由高强聚酯纤维制成，金属拉环由 45#钢制成。带长可连续调节，具有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耐磨耐腐蚀等特点。</p> <p>3、 带宽：(70±1) mm， 织带厚度：(2.8±0.2) mm, 金属拉环的厚度：(6.0±0.3) mm, 正向方向静拉力: ≥13KN, 质量: ≤0.71kg。</p> <p>4、静负荷性能：安全腰带上所有拉环经正立方向静拉力实验和水平方向静拉力实验后，安全腰带未从人体模型上脱落，安全腰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超过 10 mm，且安全腰带未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5、抗冲击性能：冲击强度为一米，安全腰带未从人体模型上脱落，且安全腰带未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6、耐高温性能：经 (204±5) °C 5min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7、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金属配件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p> <p>▲8、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1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52	双	<p>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整靴的主体颜色为黑黄色(鞋头为黄色，并从鞋头两边沿侧面到鞋后根)，便于消防员快速穿着，材料采用优质抗老化橡胶成型；靴底为特殊防滑设计,耐高温和低温,防砸、防滑、防油、防穿刺、防割等性能：</p> <p>1. 抗穿刺性能：穿刺力 ≥1120N，</p> <p>2.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 > 5000V；</p> <p>3. 泄漏电流：≤2.15mA；</p> <p>4. 防砸性能：静压力 ≥ 28mm；冲击 ≥27mm；</p> <p>5. 靴底隔热性能：≥8°C；抗辐射热渗透性能：≥16°C</p> <p>6. 防滑性能：> 15°</p> <p>7. 整双靴总质量 ≤2.85kg。</p> <p>▲8. 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p>

15	消防轻型安全绳	152	根	<p>1. 符合国家 XF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CNCA-C18-04: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p> <p>2. 安全绳为连续、夹心绳结构，高强锦纶材料制成；</p> <p>3. 绳皮材料：1000D×3、锦纶丝外皮；</p> <p>4. 绳芯材料：12600×9×3、锦纶 66 丝包芯绳；</p> <p>5. 绳芯结构：8 股承重绳芯，平行排列，外罩 48 股编制绳皮；</p> <p>6. 直径：≥9.5 mm；</p> <p>7. 长度：≥20m；</p> <p>8. 最小破断强度：≥21.5KN</p> <p>9. 延伸率：≤7.0%</p> <p>▲10. 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p>
16	消防腰斧	152	把	<p>1、符合 XF 630-2006 《消防腰斧》标准要求。</p> <p>2、基本尺寸：全长 280±2.5mm，斧头长度 160±2.5mm，斧头厚度 10 ±1 mm，平刃宽度 56±1.5mm，柄刃宽度 22±1mm，撬口宽度 30 ±1mm，撬口深度 25±1mm。</p> <p>3、外观要求：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应大于 6.3 μm；腰斧金属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应有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缺陷，涂漆部分不应有流痕、气泡等缺陷；橡胶斧柄套应无碎渣、气泡、孔隙、夹杂物及其它明显缺陷，表面花纹应清晰。</p> <p>4、质量 ≤ 0.95KG</p> <p>5、硬度要求：腰斧各刃部和撬口均应经热处理，且其硬度均应达到 48HRC-56HRC，刃部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 20mm 且不大于 40mm，撬口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 5mm 且不大于 10mm。</p> <p>6、抗冲击性能：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损伤。</p> <p>7、平刃砍断性能：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6.5cm 的 Q235A 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p> <p>8、尖刃和柄刃 凿击性能：腰斧尖刃和柄刃应能凿击 Q235A 钢 平板，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p>

				<p>9、耐腐蚀性能：腰斧的金属部分经 GB/T 10125- 1997 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 GB 6461 -2002 外观等级 评定轻微级的要求。</p> <p>▲10、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p>
17	消防员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52	具	<p>主要技术特征：符合标准 GB21 976.7-2012 规定。</p> <p>1. 防毒时间\geq30 分钟。</p> <p>2.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氨气(NH₃)、毒烟、毒雾。本呼吸器有特殊药剂成份，也可用于综合防毒等。</p> <p>3. 油雾透过系数 < 5%。</p> <p>4. 吸气阻力 < 900pa。</p> <p>5. 呼气阻力 < 400pa</p> <p>▲6. 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18	急救包	38	套	<p>急救包内应不少于 24 种急救相关产品。</p> <p>橡胶手套 1 双 2、无核口哨 1 个 3、止血绷带 1 根 4、剪刀 1 把 5、清洗盐水 2 袋 6、三角绷带 1 条 7、创可贴 12 张 8、胶布 1 条 9、消毒湿巾 1 包 10、别针 10 个 11、冰袋 1 袋 12、急救毯 1 张 13、BTP 绷带 2 条 14、口罩 10 副 15、呼吸膜 2 张 16、碘伏棉球 10 个 17、刀卡 1 个 18、纱布 2 条 19、包扎头套 1 副 20、烧烫伤膏 1 管、 21、酒精棉片 4 片 22、酒精棉签 5 根 23、急救手册 1 本 24、应急联系卡 1 张。</p> <p>▲急救包包体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19	应急包	38	套	<p>应急包具有应急联系卡槽；双侧网格水杯兜；可提可双肩背，夜光条反光醒目设计。</p> <p>▲包材质：600D 防水牛津布，缝合强度 (N) \geq250</p> <p>需包含以下产品：防烟呼吸面具 2 个，强光防水手电 1 个，安全绳 10 米 1 条，多功能工具钳 1 把，安全钩 1 个，应急雨衣 2 件，防滑手套 1 付，求生哨 1 个，反光衣 1 件，手机防水袋 1 个，口罩 10 个，证件防水袋 1 个，急救包 1 个，创可贴 10 个，止血带 1 个，BPT 绷带 1 卷，纱布 2 片，酒精片 4 片，胶布 1 卷，镊子 1 个，消防手册 1 本，产品使用指南 1 份，应急背提包</p>

				1 个。 ▲包体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	------------------------------------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摩托车拖挂车。

注：1、“▲”项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无检测报告支撑或响应与检测报告对应项目不一致的指标项不予给分。

2、对于技术参数的认定，若相关检测报告中有该条参数的，以检测报告为准；若检测报告中无该条参数，但产品技术规格书或彩页资料有的，以技术规格书或彩页资料为准；若以上几项均无的，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

三、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应急照明灯	以招标参数为准	个	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以招标参数为准	件	1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不退回，并作为验收依据，如交货时的材质、颜色、功能、质量等与样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出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出现问题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5、培训内容、目标：培训内容包括不局限于设备操作、应用和日常维护保养等。

6、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不局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售后人员配置、响应时间、保修时间、售后服务程序、应急方案等。

7、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产品的相关技术支持，主要指产品使用说明及其他实际使用时的技术指导。

8、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

料进行核实，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将追究其责任。

9、履约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验收标准及要求：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执行验收。

1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五、其他要求：

1、质量等要求：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正品，符合国家质监等部门的规定。

2、报价说明：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货物、机械、运输、风险、安装、调试、税金、利润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成交单位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追回；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二、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四、履约能力要求：/

五、其他商务要求：/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技术要求： /
- 二、服务要求： /
-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四、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五、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报价
合计（万元）		大写： 小写：（万元）	

注：1、“磋商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 计(元)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磋商总价”应与“报价函”中“磋商总价”一致。
3.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须填写此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八、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以上人员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二、投标产品（如涉及）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终磋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报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2、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3、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待现场手工填写报价部份；亦可只准备空白文档，全部现场手工填写。

4、各供应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在本项目本次响应中提供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第九章评审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办法。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7%	47 分	1. 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无负偏离得 47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以下评审标准扣分： ①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 42 分，共计 21 项。） ②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条款为本项目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4 分，扣完为止。（此项 5 分，共计 125 项。） 注：“▲”项为设备关键指标，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14%	1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科学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流程及措施、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③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④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⑤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包含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⑦应急预案；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存在瑕疵、错误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技术评分因素
4	样品 8%	8 分	样品要求： 1、颜色匀称，材质、尺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评分因素

			<p>2、表面无残疵，无污迹，做工精良、经久耐用；</p> <p>3、产品外表整洁美观、平展、无喷漆缺陷；</p> <p>4、结构无明显错误，无安全隐患；</p> <p>完全满足的得 8 分，有一处缺陷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未送、少送、错送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有安全隐患、科学原理错误的，样品得分为 0 分。</p>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强制节能产品不计分）</p> <p>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 +……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采购人（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以上产品和服务、运输、安装、验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税费和利润等所有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需要额外增加工作量，则双方另协商费用。

三、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期限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如需要）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

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或竣工前均由乙方保管）。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货物合法来源证明，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如成交后（投标有效期满）签订合同确遇产品停产或升级换代（提供厂家证明），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报告监管及采购机构，所提供的替代品品质必须不低于原投标产品的指标。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如确需要）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结算书。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

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自试用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起，期限 1 年，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满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2、所有货物试用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质保金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 RMB¥****. **元（人民币大写****）。质保金银行保函期限一年。”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时,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附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